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、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及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田女士函告，获悉黄昌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、补充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张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、解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	用途
黄昌华	是	3,600,000 股	2018 年 1 月 15 日	黄昌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35%	个人财务安排
黄昌华	是	8,400,000 股	2018 年 1 月 15 日	黄昌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48%	个人财务安排
黄昌华	是	7,280,000 股	2018 年 1 月 15 日	黄昌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75%	个人财务安排
张田	是（详见备注 1）	250,000 股	2018 年 1 月 16 日	张田女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2%	补充质押
黄昌华	是	3,510,000 股	2018 年 1 月 17 日	黄昌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9%	补充质押

合计		23,040,000 股				/	
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	--

备注 1: 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49 号），张田、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并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	用途
张田	是	100 股	2016 年 9 月 27 日	2018 年 1 月 17 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0002%	个人财务安排
黄昌华	是	9,480,000 股	2017 年 1 月 16 日	2018 年 1 月 17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19%	个人财务安排
黄昌华	是	210,000 股	2017 年 1 月 16 日	2018 年 1 月 17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4%	个人财务安排
黄昌华	是	2,850,000 股	2017 年 2 月 9 日	2018 年 1 月 17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6%	个人财务安排
黄昌华	是	450,000 股	2017 年 2 月 9 日	2018 年 1 月 17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9%	个人财务安排
合计		12,990,100 股				/	

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,656,6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12%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,559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5%。合计持股数量为 153,215,8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47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1,323,436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80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,607,078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4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8,105,800 股、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.57%。

备注 2：黄昌华先生、张田女士间接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、解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 年 01 月 18 日